

桃園市參加 2015 年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暨國際網界博覽會 專題研究推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局 103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的精神及運用網路的能力。
- 二、展現桃園市資訊、環境、鄉土教育與地方風采。
- 三、提昇學生國際禮節、落實資訊融入各科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菓林國民小學

連 絡 人：王嘉禧主任 電話：03-3835096 #21 傳真：03-3831584

肆、活動期程

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止。

伍、實施概要：

階段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活動目的
第一階段	桃園市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作品參賽線上審查會	針對報名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參賽隊伍，教育局安排專家學者給予參賽作品建議意見。	提升作品參賽水準，提高得獎機率。
第二階段	補助參賽隊伍	編列經費補助參賽隊伍，並請各參賽隊伍依專家審查意見進行作品修改，爭取佳績。	補助參賽隊伍(全國賽及國際賽)進行各項研究活動，提升作品品質。

陸、活動時程：

一、本計畫重要時程

項次	項目	活動期程
一	上網報名	直接至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國際網界博覽會報名。 http://cyberfair.taiwanschoolnet.org/
二	作品線上審查	參賽隊伍上傳作品至桃園市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比賽網網址： http://163.30.76.11/taoyuancyberfair/index.php 進行審查。 桃園市內初審上傳期限至 104 年 02 月 02 日中午 12 時止。
三	參賽隊伍補助公告 (國內及國際賽)	預訂 104 年 02 月 10~12 日公告。
四	參賽作品修改	請各隊依據專家建議修改作品，以獲得更好成績。

二、2015 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重要時程(請依該網站最新公告)

<http://cyberfair.taiwanschoolnet.org/schedule.htm>

時程	事項
103 年 10 月 01 日至 104 年 01 月 28 日下午 6 時截止	參賽隊伍線上報名
國小組：104 年 02 月 24 日下午 6 時截止(傳送完畢)	上傳作品、進度報告
國中組：104 年 02 月 25 日下午 6 時截止(傳送完畢)	
高中組：104 年 02 月 26 日下午 6 時截止(傳送完畢)	
104 年 03 月 09 日 ~ 03 月 20 日下午 6 時截止	初賽第一階段互評
104 年 03 月 23 日 ~ 03 月 31 日下午 6 時截止	初賽第二階段互評
104 年 04 月 01 日	公佈初賽成績
104 年 04 月 03 日 ~ 104 年 05 月 01 日	複賽、決賽評審時程
104 年 05 月 01 日	公佈決賽成績
104 年 6 月 (暫定)	頒獎典禮

三、國際賽重要時程(請依該網站最新公告)

http://cyberfair.taiwanschoolnet.org/n_notice.htm

報名時間	即日起~ 104 年 03 月 10 日
完成上傳作品與進度報告	即日起~ 104 年 03 月 10 日
各隊互評時間	104 年 04 月 01 日~ 04 月 16 日
公佈決賽成績	104 年 05 月 21 日

柒、線上審查及上傳作品說明：

一、請各隊至桃園市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比賽網網址：

<http://163.30.76.11/taoyuancyberfair/index.php> 報名線上審查，本校提供上傳帳號、密碼及 50MB 網頁空間以供上傳作品網頁，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線上審查並提供修改建議，上傳期限至 104 年 02 月 02 日（一）中午 12 時止。

二、審查完畢寄送審查意見給各參賽隊伍，作為作品修正意見，爭取佳績。

捌、補助方式：

一、補助內容：

全國賽	國際賽
報名參加台灣學校網界博覽會並 全程參加完成比賽隊伍 ，並且參加桃園市網界博覽會參賽審查隊伍，桃園市教育局補助採訪餐費、雜支、差旅費、資訊週邊耗材等參賽相關費用，預計補助 10 隊，每隊 10000 元參賽經費，鼓勵學校踴躍參賽。	參賽資格：95-104 年獲得桃園市賽前二名（特優或優等）、全國賽獲前三名者鼓勵報名（限公立學校、每一學校限報一隊），預計每隊酌予補助翻譯費、採訪餐費、雜支、差旅費、資訊週邊耗材等合計每隊 36000 元參賽相關費用，預計補助 3 隊，視報名隊伍多寡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會議決定。

二、補助方式：

通過審查獲得補助隊伍，請依據市府核定公文，提出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送府核辦，憑證各校自行保管，並請寄送統一收據予菓林國小辦理經費撥補。

玖、獎勵：

承辦本案之工作人員暨全國賽及國際賽獲獎團隊各隊指導老師敘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合併全國及國際賽辦理，以最高得獎榮譽敘獎不得重複敘獎)。

拾、差假：

辦理相關活動工作人員、在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給予公(差)假登記前往辦理相關事務。

拾壹、經費需求：

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全額補助，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一》。

拾貳、附則：

本活動計畫呈本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